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2%。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路漫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漫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99,645股(占公司总股本1.20%)。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路漫漫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路漫漫	合计持有股份	7,599,645	1.20%	7,599,645	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9,645	1.20%	7,599,645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四、备查文件

路漫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